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0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賴昱峰

被告 晉昇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淑鈴

被告 張瑞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6,6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晉昇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晉昇公司，並與被告游淑鈴、張瑞原合稱被告，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）、游淑鈴、張瑞原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晉昇公司邀同游淑鈴、張瑞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、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7年3月1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，加碼1.535%按月計付。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晉昇公司僅繳款至114年8月16日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定

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16,6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8至40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/元)	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155,000	3.25%	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20%計收。
2	361,686	3.25%	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20%計收。
合計	516,686			

